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餐饮服务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ZKXF-CYGL-01

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河南品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

1、甲方将就餐食堂交给乙方管理，乙方负责供应甲方人员用餐(早餐、午餐、晚餐)；

2、乙方须确保 24 小时应急供餐响应机制，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完成热食供应；

3、乙方使用食材由甲方统一采购，确保食材绿色健康。

4、乙方须建立 48 小时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量不少于 20 克并配备专用留样冰柜。

二、经营期限

本合同期限：叁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

乙方应确保其股东或关联公司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解决就餐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担保人应在合同签署时与甲方另行签署书面担保协议。

合同生效后设置 3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如有不达标不称职，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费用

1、合同总额：489200.00 元/年度。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内容或就餐人数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总额或服务费用，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考核合格证明，甲方在次月 5 日前支付。若乙方服务不达标、存在争议或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四、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餐饮品种：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每周制定周食谱，乙方按照食谱制作菜品。

2、乙方以自助餐形式向员工提供就餐服务。

3、膳食供应时间：早餐 7:20 至 7:40;午餐 11:50 至 12:20;晚餐 18:00 至 18:20。甲方可根据季节、工作时间等实际情况调整就餐时间，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变更情况，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准时开餐。

4、甲方实行全年 365 天应急状态，乙方不得以双休日、法定

节日为由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后厨设施、餐具、刷卡机、餐巾纸、洗洁精、清洁等设施。

6、每餐就餐人员基数暂定为 158 人，就餐人数以甲方实际在位人数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因人数减少主张额外补偿。如人数大幅波动，费用调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人员餐厅的卫生、菜品质量、日常管理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

2、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执行食堂卫生和环境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制度，食堂餐具清洁消毒保洁制度，食堂仓库卫生、除虫灭害卫生管理制度等。

甲方有权每月随机抽取 3 日食材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菜品口味、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评价及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

3、甲方对乙方执行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后，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乙方对菜品质量负最终责任，乙方可对采购食材进行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不得以甲方采购食材为由推卸食品安全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辞退违反甲方规定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对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发现不适合岗位或服务态度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

5、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进场前双方将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交给乙方使用。设备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购置年限、使用状态等详细信息，设备自然损耗折旧率按每年 10% 计算。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承担水电燃气等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常驻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5 人（含厨师、面点师、营养师各 1 名），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乙方所有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各类薪金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卫生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食品安全进行抽查。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赔偿、名誉损失等），并应在甲方要求下立即整改。

3、必须接受卫生食品等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树立为甲方人员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4、乙方须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让大多数就餐人员有满意感。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5、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每年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乙方人员进出营区须实行身份备案制度，每日进行安全背景核查。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乙方员工健康证，乙方应积极配合。

6、乙方应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要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用电等安全工作，确保甲方人员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期内，餐厅内产权为甲方的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如因特殊原因设备停用超 4 小时应启动备用方案。在保修期内的由供应商提供维修、维护，如属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7、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人员就餐结束后可以在甲方食堂免费就餐。免费就餐人数不得超过乙方实际在岗服务人员数量，且每日免费就餐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免费餐食标准不得高于甲方普通员工标准。

8、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承包期内不得将食堂转租、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管理或利用甲方场地、设施、资源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经

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七、其他

1、合同期满后，续签条件为合同期内季度满意度平均达 85% 以上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按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餐饮服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擅自停供、转包、转租、或严重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任何条款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单方发出的变更通知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将全部人员、设备撤离现场，逾期未撤离的按每日 2000 元支付场地占用费。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以备案或审批通过之日为生效日。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代表人：

电话：

时间：2015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单位代表人：

电话：

时间：2015年5月20日